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最新颁布的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起始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的规定，公司应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 (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项目,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变更后的新会计政策要求,公司将对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做出调整,调整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0.00	0.0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30,718,780.06	30,718,780.06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12,931,852.12	12,931,852.12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2]			-3,000,000.00		
合计	--		-46,650,632.18	43,650,632.18	

说明：

注 1、光华控股持有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2,000,000 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新会计准则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账面净值为 0 元。

注 2、根据光华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与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太仓中茵公司只获取所开发的“江苏省太仓市新城区 A 地块住宅 BT 工程项目”规定的固定回报，无权主张其他任何权益，也不承担被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此股权投资实质系长期债权投资，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其不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故本次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其他会计科目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